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2项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25-119）

2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治理完备的工作要求，公司制定所属单位管控架构优化方案，并根据市国资委指导意见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按照《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应对所属相关单位实施年度经营指标考核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经营管理状况审计，并制定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1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发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周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周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曾志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曾志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进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5年12月5日	2026年3月28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周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周进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志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曾志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曾志凯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志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曾志凯先生个人简历

曾志凯先生，1977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重庆城投集团开州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志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20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万梁高速公司”）系持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6,789.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89,689.81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2,1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21,00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404,000.00万元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延续流动资金贷款并担保等必要增信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营，开万梁高速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由股东对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持有开万梁高速公司股份比例为7%，拟为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开万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4MAE0UEEDX8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开州大道131号交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	开万梁高速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市政一公司向开万梁高速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市政一公司持有其7%股份，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其60.48%股份，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51%股份，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0.51%股份，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5%股份，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5%股份，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其0.5%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项目		
	资产总额	206,631.25	36,651.11
	负债总额	144,371.25	27,401.11
	资产净额	62,260.00	9,25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7,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相互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范围：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7,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衍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银团提供担保。

（五）协议的生效：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

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担

保额度、期限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

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担保所涉项目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作为重庆市级重点工程，是打通重庆市主城通往开州、城口、巫溪的便捷通道，连接区域国家高速公路网（G69 银百高速公路、G42 沪蓉高速公路）。根据《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23—2035 年）》，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是重庆高速公路网规划“四环二十二射六十联线”的高速公路网布局中的第二十八联线高速公路。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开万梁高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有利于推进其项目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市政一公司参股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负责建设、管理重庆开州至梁平高速公路项目。市政一公司已向开万梁高速公司委派1名监事，参与研究其投资、融资、生产等重大事项，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本次市政一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公正、平等地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市政一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该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原关联董事李海鹰先生已离任，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416,789.81	181.5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993,689.81	127.3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02,100.00	13.09	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网络发布服务款项71,445,364.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迟延履行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被告”或“被执行人”）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被告”或“被执行人”）签署的两份《广告发布合同》服务款项问题，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恒大地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普互联支付广告服务费71,445,364.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1,445,364.4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为标准，自2021年6月21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一审判决生效后，新普互联就恒大地产履行前述判决书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进展情况

近日，新普互联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8616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新普互联与被执行人恒大地产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通过深圳法院腾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深圳市内的银行账户、车辆、工商股权、不动产、托管股权等财产进行查证，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证券、保险、工商股权、不动产、银行账户、互联网银行、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证。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将本案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征询、听取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申请执行人未有异议，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经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蔡某某、李某等10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1月4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22	未开庭
胡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2月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刘某某、刘某等23名投资者	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2月2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6.41	未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1,121.69	
合计					1,443.32	

注：1.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30），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已执行完毕，申请再审中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778.02*	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公司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697.52	终结执行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二审审理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一审审理中
朱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8	一审已判决*
许某某、杨某某等4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5.66	一审审理中/未开庭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塑班哈新能源科技集团有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未开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未开庭
常某某、钟某某等14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86.30	未开庭
邓某某、贾某某等152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5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44.19	未开庭
王某、苏某某等173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6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4.23	未开庭
胡某、刘某某等4名投资者	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7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7.77	未开庭
赵某某、殷某等78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9.38	未开庭
王某	不详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详	未开庭
官某某、韩某某等15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9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3.12	未开庭
李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5	未开庭
吴某某	不详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详	未开庭

注：1.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原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790.56万元，增加诉讼请求人民币987.46万元。

2.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3. 原告朱某某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赔偿朱某某投资差额损失136,206元、交易手续费损失381.71元、印花税损失243.84元，合计136,831.55元；（2）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朱某某的投资及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司应当赔偿朱某某的投资损失。原告朱某某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予以支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某某赔偿投资损失36,952.83元；（2）驳回原告朱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尚处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经综合研判、评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8616号）；
2. 《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6712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景顺，基金代码：159142。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2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2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将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景顺，交易代码：159142）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14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3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申赎模式或其他深圳证券